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6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應於判決確定後拾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參加法治教育陸場次，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被害人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同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以，被告犯行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四、緩刑相關部分：

1. 被告於5年內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應知悔悟，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4年。

02 2. 另為期被告確能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10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03
04
05 3. 再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預防類似之不法情節再度發生，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6場次，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專業人員於該期間內施以觀護與輔導，以導正其觀念，而啟自新。復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規定，併命被告付保護管束期間禁止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如主文所示。倘若被告不履行前揭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則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6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7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第3
18 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7條第1項、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第8
20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七、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洪筱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6250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甲○○與乙○○為前夫妻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8時17分許，在乙○○住處（地址詳卷），因故與乙○○產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打巴掌之方式，接續毆打乙○○臉部數次，致乙○○受有雙臉部挫傷、左側耳鼓膜穿孔併聽覺異常等傷害。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打巴掌之方式，接續毆打乙○○臉部2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雙臉部挫傷、左側耳鼓膜穿孔併聽覺異常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毆打

告訴人數巴掌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從而在刑法評價上，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蔡 佩 容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田 景 元